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12月10日及13日舉辦兩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政策研商會」計畫說明會。
- 三、陳閱後文存。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1205 2056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1206 1520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206 15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王蓓芸

電話：(02)2311-3040分機8302

傳真：(02)2311-1327

電子信箱：schsci@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理院字第10231909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政策研商會、附件二：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北區）專案工作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附件三：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中區）專案工作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附件四：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南區）專案工作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附件五：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東區）專案工作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ATTCH1 31909800A00_attch1.pdf、ATTCH2 31909800A00_attch2.pdf、ATTCH3 31909800A00_attch3.pdf、ATTCH4 31909800A00_attch4.pdf、ATTCH5 31909800A00_attch5.pdf)

主旨：環境教育法實施後，為提升環境教育推動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明（103）年於我國北、中、南、東四區域成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擬於102年12月10日及13日舉辦兩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政策研商會」，敬請派員擇一場次參加，提供建言，請 查照。

說明：

- 一、第一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政策研商會」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假臺北市立大學舉辦；第二場則於2013年12月13日上午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辦，會議說明與議程詳如附件一。
- 二、會議討論內容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分北、中、南、東四區），詳如附件二至附件五。
- 三、環境教育增能計畫之先期規劃專案工作計畫聯絡人：湯宜之小姐，電話：（02）23113040轉3132。

國立中興大學

ZVWAA-102319098000\$A09550000Q.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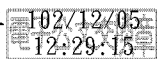
第1頁，共65頁



1020017398 102/12/5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中區）專案工作計畫」公開徵選（草案）

壹、投標廠商資格

- 一、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本評選案不得共同投標。
- 三、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以維公平公正原則。
- 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但招標文件計畫工作內容敘明允許廠商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者，應檢附與贊助或協助廠商經公證之協議書，且明確載明目的、範圍、內容、數量或金額及有效期間等。
- 五、廠商標價（經費分析表）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評選。
- 六、本案不適用 GPA。

貳、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請出具參與投標文件（公函或授權書等）。投標廠商如為外國廠商，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應提出於外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外文資格證明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



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其屬免辦營業登記之廠商，應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免辦營業登記公函或最近一年度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收據聯。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本採購案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五、本採購案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參、評選辦法

一、投標廠商應提出 15 份服務建議書參與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或更換、補件，並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且需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另為維護環境，服務建議書(含附件)以不超過 150 頁，並以再生紙及雙面印刷為原則。

二、投標廠商經本署審查資格條件符合後，由本署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擇優排定優先順序。

三、本署依下列方式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手續

（一）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定優先順序。

（二）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四、經本署通知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準備中文工作簡報，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各項疑義。簡報之日期由本署通知，簡報順序於會場抽定。廠商無法參加簡報時，以服務建議書為評選之依據。評選時，各投標廠商所答覆內容及承諾事項，如確定經本署委託辦理後，均列為合約之一部分，有關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計畫重要參與人員須與服務建議書及評選簡報中承諾之人員一致，非經本署同意不得變更。

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規定，停止其投標權：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

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

- (一) 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二)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三)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 6 章之規定。

七、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九、得標廠商履行本契約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保證金如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方式辦理，定期存款單如有「本存款得按月付息」之約定，則承商所提出「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必須載明「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等字樣。

肆、收件截止日期：投標廠商應將評選須知規定之文件，書面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以本署總收文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伍、收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1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信封應書明應徵計畫名稱。

陸、計畫緣起

如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甚而共同參與協助推動環境教育，以改善我們的環境品質，成為所有環境教育工作者無可推卸的責任。

國際上美、日、澳等長年推動環境教育的國家，在如何增加環境教育推動的能量方面，有些創新作法值得我們參考。

以美國為例，1971 年即成立的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以下簡稱 NAAEE）累積四十餘年經驗，扮演引領世界環境教育思潮與行動的角色，參與並帶動典範轉移，是全球重要環境教育組織之一。其環境教育推廣的基本思維與願景、經營方式、目標與策略，以及其推展的行動計畫等，值得我們學習。

近年 NAAEE 接受美國環保署委託，與康乃爾大學合作，推動全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EE Capacity）」。透過該計畫提昇高等教育機構、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的能力與品質，並開發出更專業的環境教育活動。譬如，依循 NAAEE 的「卓越準則（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輔導大學開設環境教育課程，進而通過認證，讓這些課程達到優質標準。

上述環境教育增能計畫有五個主要的方案規劃（program area），包括：專業領導（Leadership Academy）、增能學習（Building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apacity）、科技支援（Technology to Support the Field）、研究評估（Research and Evaluation）與夥伴傳播（Dissemination Partnerships）。每個方案之下都有其工作項目，均值得我們參考，讓大學做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連結點，在環境教育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中央主管環境教育的機關，為增進我國環境教育的能量，擬參考上述環境教育增能計畫的目標，規劃與作法，於我國北、中、南、東四區域成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建構專業領導團隊，結合當地的產、官、學及非政府組織等社群資源，規劃環境教育訓練及指導方針（Guideline）與各項專業課程，舉辦增能學習工作坊，

建立環境教育社群網站，因應各地區域差異建構短中長期的環境教育方針與成效評估機制，以增進環境教育能量，發展在地化、國際化、專業化與產業化之環境教育。

柒、計畫目標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遴選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中區），並達成以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五大設置目標。

捌、計畫工作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執行區域範圍：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金門縣。

二、執行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與執行區域範圍內之大專校院合作，並得跨校、院、系、所合作。

（二）投標廠商亦得與一個以上之協力單位：如公司、法人、機構或團體共同執行本計畫。

（三）投標廠商應檢附合作學校或協力單位之同意函，且應確認合作學校或協力單位僅與其合作。

（四）投標廠商不得擔任其他投標廠商之合作學校或協力單位。

三、願景與目標

應分析在地環境特色與問題，制訂環境教育區域發展之短、中、長期方針，並規劃各階段計畫執行重點與評估方法。為有效完備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之功能，營運期程以三年為規劃單位。

四、發展內容

應依下列工作及「附件 2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必選及自選工作項目」，具體說明區域中心之規劃發展內容：

（一）第一年工作內容

1. **專業領導**：吸取國際新知，進行本土轉換，以發展專業的環境教育策略。
 - (1)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參加或舉辦至少一場的國際學術或實務活動，促進國際交流與相互學習。
 - (2) 提供訓練指導方針：規劃環境教育政策與管理之專業課程，以提升政府相關環境教育負責人、輔導團召集人、民間團體或社區領導者修習專業知能。區域中心應參考國外經驗，針對所在區域特性，整合當地環境教育組織，勾勒發展藍圖，開發環境教育實踐課程，以提升環境教育工作專家的能力。
 - (3) 建構專業學習社群：分析國內外重要環境議題，設定主題（例如：氣候變遷、國土規劃、天然災害等）組織專業師資設計課程，結合社會關懷深入探討相關議題，舉辦各式研習或提供線上學習資源。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可依發展目標，建立系列課程，組織至少一個學習社群。
 - (4) 管理與執行：區域中心應有效管理與掌握各環境教育推動單位執行情況。區域中心應於二年內取得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並輔導協力單位或合作夥伴組織至少三家於第一年即著手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作業，二年內取得相關認證。
2. **增能學習**：增進環境教育之專業職能、態度與技術，以樹立區域環境教育之典範。
 - (1) 剖析在地特色社群：分析在地各環境教育機構或組織之特色，依區域環境發展，了解環境教育之優劣勢。

- 
- 
- (2) 舉辦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規劃區域發展重點，結合專業學習社群等課程，辦理各式環境教育教學觀摩、範例參訪等增能工作坊，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專業。
 - (3) 建立中央與地方、學術及產業之連繫網絡。
 - 3. **科技支援**：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趨勢與環境科技，培力環境教育知能，設計線上課程及教學方法，以利適時轉化在地需求。
 - (1) 設計課程與教學訓練：剖析區域環境需求，設定課程主題，發展線上教學或資源庫。依區域環境需求做整體規劃，每年提供至少五門課程供線上修習或在區域中心開課。
 - (2) 甄選師資：因應上述課程與教學，網羅與組織專業教師團隊。
 - (3) 建置教學訓練與機制。
 - 4. **研究評估**：培養稱職之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或團體，以進行相關之環境教育研究與成效評估。
 - (1) 建構環境教育區域發展之短、中、長期方針。
 - (2) 養成環境教育專才。
 - (3) 建置評估機制：發展各縣市環境教育成效評量系統。
 - 5. **夥伴傳播**：聚集與媒合各方面產、官、學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與志工相互分享、學習、成長與推廣的交流平台。
 - (1) 甄選在地夥伴：得甄選當地環境教育推廣組織（包括協力組織）為在地夥伴，合作執行區域特色發展計畫。若在地夥伴不為協力組織，須敘明選擇合作的理由與效益。區域中心與在地夥伴應合作發展優質的環境教育方案，在研習活動或線上資源帶領分

享執行成果。

- (2)舉辦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坊：規劃各個環境教育組織交流、分享與學習之活動。區域中心每年應舉辦至少三場各縣市系列交流工作坊，擴大邀請各領域環境教育專家、社區大學與學生社團，促進多元交流，以培育更多環境教育公民。
- (3)經營社群網站：架設與經營網站，並規劃社群網站，如臉書，促進交流與宣傳效能。須提出網站架構圖，網站內容應包括：國際環境教育介紹、國內重要環境議題報導、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活動介紹、當地環境教育推廣組織與特色活動說明、各項認證訊息與活動報導等，以建立交流平台，整合在地資源，提供全民更豐富的环境教育資源。
- (4)建置推廣與實施機制：除與在地夥伴或協力組織之合作機制外，須與產、官、學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善用網路等媒體資源，共同宣傳環境教育理念與活動。區域中心應整合當地資源，規劃合作網絡與模式。

(二) 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工作內容

1. 依短、中、長期環境教育區域發展之方針，延續與擴展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五大設置目標之工作內容。
2. 檢討環境教育研究與成效評估結果與系統，持續提升區域環境教育成果。

五、營運策略

為有效執行區域中心之各項措施，應說明執行人力與區域中心辦公室空間之規劃。

六、組織架構

應說明組成團隊之專業背景，在地夥伴（包括協力組織）合作執行本計畫或建立合作推廣夥伴之加乘效益。

七、經費規劃

應有完整的財務計畫規劃，妥適規劃各項執行工作經費。

八、管考措施

- （一）應訂定檢核指標及管考機制。
- （二）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區域中心主辦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即著手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作業，併同季工作進度報告說明執行進度，並於第二年內取得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否則第三年不予續約。
- （三）本計畫依執行進度分期付款，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作業之廠商，視同未完成工作，不予撥付最後期款，並視情節輕重依違約處理。
- （四）受託單位應於每年4月、7月、9月及12月7日前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予本署。

玖、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6、57 條規定採協商作業，協商項目之內容為前條計畫工作內容，評選會議評分前依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答詢意見納入廠商計畫書。

拾、預算經費：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3 年總經費）以內（含各項賦稅），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第 1 年經費）以內，以新臺幣報價及計價（本次僅 103 年度部分議價，預算金額為 500 萬元；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金額各為 500 萬元，並於各該年度分別議價，如有調整工作內容則預算將配合調整）。本計畫 103 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本署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如低於決標金額時，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逕向

受委託單位辦理減價手續，如受委託單位拒絕，本署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本計畫 104 年度以後之其他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因本計畫為 3 年計畫並具延續性，若 103 年度之得標廠商配合付款條件之工作項目經本署審查通過而有成果者，104 年度本署得視辦理情形准予該得標廠商優先議價，得標廠商提出第 2 年工作計畫經認可後辦理議價，105 年度亦比照辦理。若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經費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時，本署得保留執行與否和執行內容修正之最後權限，即本署保有第 2 年及第 3 年計畫是否與得標廠商議價之權利。

壹拾貳、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以 3 年為單位，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第 1 年自決標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或決標日（以日期在後為準）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年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或決標日（以日期在後為準）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完成。第二年計畫，經第一年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有次年優先續辦權，取得優先議價權利。

壹拾參、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交付合約總價款 10% 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確實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得標廠商期末報告經本署認可結案，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如得標廠商有違反合約約定之義務時，本署即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懲罰性違約金。

壹拾肆、計畫書格式，以中文（橫式）書寫，第 1 年工作計畫書應

涵蓋 3 年內容，第 1 年須詳述，第 2、3 年略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背景說明。
- 三、年度目標。
- 四、工作方法（含詳細工作內容及行動策略）。
-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每項計畫工作內容以甘特圖表示預定執行進度；規劃關鍵項目查核時間點，列表說明查核點編號、預定完成時間及查核內容。進度及查核點內容之書寫格式範例如附件 8，並於簽約時確認，做為期中及期末審查驗收之依據）。
- 六、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
- 七、區域中心辦公室空間規劃（包括行政空間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設施、布置、設備與場所）。
- 八、預期效益（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九、分項計畫經費需求概算（包括全部及分項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證明文件。
- 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計畫重要參與人員學經歷背景說明（參與計畫人力相關個資，不對外公開僅供評選委員及本署同仁查詢）。
- 十、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壹拾伍、計畫契約書如附件，由得標廠商負責印製，計畫書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署解釋為準。

壹拾陸、本評選須知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柒、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署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壹拾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及單位名稱

-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8789-7548、傳真：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8789-7530，傳真：87897514）提出調解及申訴。
- 六、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11-823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10 樓，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39-845 信箱，傳真：(02)23899861。

壹拾玖、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需繳納代金者，其繳

納代金之方式如下

- 一、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 1%。
- 二、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除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本署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本署不另辦理查核。

貳拾、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貳拾壹、本計畫本署承辦人：綜計處，姚凱富，電話：(02) 2311-7722 轉分機 2723。

附件一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政策研商會

一、會議目的

環境教育法實施後，為提升整體參與，增強環境教育推動的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預計明（103）年於我國北、中、南、東四區域成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建構專業領導團隊，結合當地的產、官、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社群，提供環境教育訓練指導方針與增能學習工作坊，建立環境教育社群網站，以發展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與專業化之環境教育。

臺北市立大學受環保署委託研擬「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計畫」，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政策研商會，希望與會專家學者針對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計畫與徵選須知提供寶貴意見。會後，將依各方建議修正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計畫與公開徵選辦法。

二、研商內容

- （一）說明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經驗。
- （二）討論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工作項目與內容。

三、會議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政策研商會

- 1. 時間：20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上午 9:30-12:30
- 2.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公誠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二）第二場政策研商會

- 1. 時間：20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30-12:30
-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求真樓 4 樓會議室

四、議程

(一) 第一場政策研商會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二)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主講人
上午 9:10-9:30	報 到	
上午 9:30-9:35	致 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長 官
上午 9:35-10:35	【背景說明】 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經驗分享 【計畫說明】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計畫 與徵選須知	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兼理學院院長
上午 10:35-12:30	交流討論	主持人：許民陽教授

(二) 第二場政策研商會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4 樓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主講人
上午 9:10-9:30	報 到	
上午 9:30-9:35	致 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長 官
上午 9:35-10:35	【背景說明】 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經驗分 享 【計畫說明】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計 畫與徵選須知	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兼理學院院長
上午 10:35-12:30	交流討論	主持人： 許民陽教授

五、會議資料

（一）第一場政策研商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北區）設置專案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東區）設置專案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

（二）第二場政策研商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中區）設置專案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南區）設置專案計畫」公開徵選案（草案）。

